

來函檔號： () in HAD SKDC 13/30/5/2
本函檔號： TKOTL70/COM/12

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劉偉章主席
(經辦人：鄧加文女士)

劉主席：

有關儘快落實橫跨環保大道的南面及北面兩條行人天橋事宜

貴委員會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討論「要求儘快落實橫跨環保大道的南面及北面兩條行人天橋，回應日出康城、峻瀝居民的訴求」之事宜。在會議後，貴會於 10 月 13 日致函本公司，通知我們跟進上述事宜。

根據紀錄，貴會於 2017 年 2 月 7 日亦就同一事項來函，本公司於 3 月 1 日回覆，表示橫跨環保大道南面及北面的兩條擬建行人天橋，並不屬於港鐵公司的發展項目範圍。此外，本公司亦就日出康城區道路網絡與地區持份者保持溝通，並於 6 月 1 日書面回覆當區區議員，闡釋立場。現應 貴會來函謹覆如下：

橫跨環保大道南面及北面的兩條擬建行人天橋，並不屬於港鐵公司的發展項目範圍，如有查詢，可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。根據日出康城的總發展藍圖及批地條款所指的位置，我們會預留駁口以便接連未來橫跨環保大道的行人天橋。

本公司致力發展優質物業及締造理想社區環境，未來會繼續聆聽意見，積極探討及研究滿足不同持份者的需要。

祝願 貴會各委員工作順利！

工程經理－物業統籌



李倩琴

2017 年 11 月 7 日